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4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发电量127.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28%,完成上网电量118.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98%。

根据初步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供热量4,162.8万吉焦,同比增长26.48%,其中居民供热量完成4,042万吉焦,同比增长28.12%,工业供热量完成120.8万吉焦,同比降低11.55%。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0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副总经理马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炎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马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马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马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月 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ABA-Bio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ABA-Bio")持有公司股份32,94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ABA-Bio本次质押股份191万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9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ABA-Bio的通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A-BA-Bio	否	191	否	是	2024年4月2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80	0.33	融资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A-BA-Bio	32,940,037	5.71	18,000,000	19,910,000	60.44	3.45	0	0	0	0
合计	32,940,037	5.71	18,000,000	19,910,000	60.44	3.4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Stephen Clark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Stephen Clark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Stephen Clark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Stephen Clark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任董事的提名、选举等工作。

Stephen Clark先生在亚太地区水务、固废等环保领域耕耘已久。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Stephen Clark先生尽心尽责、全力履职,为董事会各项公司治理职责的顺利履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Stephen Clark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多邦")、郭克云保证向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4月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0.58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0.58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4月3日)云路股份股票收盘价79.00元/股的89.3%。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45.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636,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98.71万元到4,898.71万元,同比增加161.74%到233.13%。

(2)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61.74万元到4,661.74万元,同比增加135.22%到199.3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1.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8.2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发展以特色多肽原料药为核心的优势业务,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能建设,积极通过矩阵式商务拓展模式系统性、专业性地推进销售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1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4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79%。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4,9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2日	2025年4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	0.74%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4,900,000	/	/	/	/	/	3.79%	0.74%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59,520,000	64,420,000	49.79%	9.71%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59,520,000	64,420,000	49.79%	9.71%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子公司汕头市光华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同创")拟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靭先生共同设立汕头市光华耀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出资额为80万元,其中,光华同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通过货币形式出资0.80万元,出资比例为1%,郑靭作为有限合伙人拟通过货币形式出资79.20万元,出资比例为99%。

合伙企业成立后将购买广东晟阳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阳华创"或"标的企业")6%股权。

2、光华同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因郑靭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光华耀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出资额:人民币80万元。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公募基金公开募集资金等涉及审批、备案的其他资金;不需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投融资活动。

4.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华同创	普通合伙人	0.80	1
2	郑靭	有限合伙人	79.20	99
合计		/	80	100

5、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额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伙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汕头市光华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郑靭

(二)拟设立合伙企业

1、光华同创、郑靭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期限具体如下(但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名称	汕头市光华耀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汕头市光华北四路2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经营活动
总出资额	人民币80万元

3、各方对标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1)光华同创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8千元(出资比例为1%),出资形式为货币;

(2)郑靭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9.2万元(出资比例为99%),出资形式为货币;

4、各方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各自的出资额。

(三)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设立后,由合伙企业以人民币60万元对价购买晟阳华创6%的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大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人大会具体决策权限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准。光华同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五)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若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契合公司专用化学品主业发展方向,对公司扩大专用化学品产业规模,拓展区域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有助于实现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通过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6%	2021-07-29	2024-04-0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500,000	4.10%	1.56%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6%	否	否	2024-04-02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0	4.10%	1.5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641,104,586	99.70%	37.93%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641,104,586	99.70%	37.93%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2023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2023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2023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58,861,927	64.32%	24.48%	316,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080,161,927	65.62%	24.97%	322,2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2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4月12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锋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2290893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2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4月12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锋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2290893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9,131.9691万股的0.167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4月09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9,131.9691万股的0.1672%,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0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0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02月0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0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0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02月10日,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02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02月2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21亿元、36.30亿元,增长率为28.68%,不低于25%;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17,977.37万元和22,939.18万元,增长率为27.60%,不低于20%。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是	49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4月0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7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5.00	0.00	7.50	17.50	0.0192%
柳景元	副总经理	9.00	0.00	2.70	6.30	0.0069%
陈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00	0.00	2.10	4.90	0.0054%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0.00	1.65	3.85	0.0042%
中层管理人员(45人)		171.60	0.00	51.48	120.12	0.1316%
合计(49人)		218.10	0.00	65.43	152.67	0.1672%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1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9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7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6,943	5.02%	-654,300	18,972,643	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92,748	94.98%	654,300	372,347,048	95.15%
三、总股本	391,319,691	100.00%	-	391,319,69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03月29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0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